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债券代码：113039

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三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缺额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（宁夏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前解散的议案；

鉴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（宁夏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风能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所投项目已完成退出，投资款项已全部收回并实现收益，经与风能基金管理人中车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协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组织开展清算程序。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（宁夏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前解散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公告格式》之《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》等的规定，本公司编制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

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议案。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